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分别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董事王志伟、沙重九、李文飏、王晋疆、刘麟放、江绍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3.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编制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期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4.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